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长旭女士曾担任多家公司的财务总监，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刘 宁

2016年4月6日